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66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豁免的概述

2019年，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参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国土项目（简称“祥符项目”）和河南省夏邑县智慧国土项目（简称“夏邑项目”），祥符项目是北京中电兴发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封云聚锦尚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云聚公司”）与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简称“锦尚公司”）签订了《祥符区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合同，夏邑项目是北京中电兴发和锦尚公司签订了《夏邑县后备资源全流程投资开发项目》合同，北京中电兴发完成了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已完成指标验收并通过土地指标交易取得了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祥符项目北京中电兴发控股子公司云聚公司收到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祥符项目累计回款10,700.00万元，云聚公司已支付锦尚公司11,655.82万元；夏邑项目北京中电兴发收到夏邑县财政局和夏邑县自然资源局合计支付的夏邑项目4,800.00万元，已支付锦尚公司6,290.05万元，北京中电兴发合计应付锦尚公司35,471.67万元。

锦尚公司自身由于资金方面的压力和需求，以及上述两个国土项目回款缓慢，回款周期较长，锦尚公司提出，北京中电兴发以一定的折扣提前支付一部分款项，锦尚公司通过债务豁免的方式对北京中电兴发剩余债务进行豁免，并向北京中电兴发出具债务结清证明。北京中电兴发经过研究，同意在未全部收到两个项目回款的情况下，2025年提前支付锦尚公司9,621.61万元，锦尚公司豁免剩余25,850.06万元债务。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务豁免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与锦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是子公司经营业务上的市场化行为，经过与中介机构评估论证，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战略价值，也将进一步有效改善北京中电兴发的经营现状及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豁免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